

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099 教調 0049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1. 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自 104 年起在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的前提下，陸續於 104 年度、105 年度及 106 年，針對「助學金」及「生活助學金」原規定之服務學習內容、時數、補助金額及避免對價關係等規定予以修正。修正重點如下：(1) 刪除「助學金」之「服務學習」規定，並強化「生活助學金」之「生活服務學習」之生活服務學習精神。(2) 學校如採核發每生每月 3,000 元以上未達 6,000 元之「生活助學金」，應以純助學方式辦理，學校不得安排生活服務學習。(3) 調降每週服務學習時數以 8 小時為限，每月不超過 30 小時。</p> <p>2. 教育部近年來對於弱勢學生的扶助並不僅於經濟面，亦透過入學面及學習輔導面，提升弱勢學生進入國立大學就讀之比率，也透過引導各大學建立完整學習輔導機制，協助學生就學，以經濟扶助、招生及就學輔導等各面向措施之推動，提供弱勢學生多元豐富機會。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8.09.12 第 5 屆第 6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</p>